

## 附件

# 2023年平顶山市政务服务收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2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牌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元/2片;挂车(黄牌):50元/片	1.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2.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证	
3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元/证	1.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2.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
		机动车牌照费		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元/2片;挂车(黄牌):50元/片	
4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元/证	
		机动车牌照费		100元/2片	
5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6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7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8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9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备案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10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文件）
11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12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13	换领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牌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元/2片;挂车(黄牌):50元/片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文件）
14	补领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牌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元/2片;挂车(黄牌):50元/片	
15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委价格规【2019】1931 号）
16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往来台湾通行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证	
17	保安员证核发	体能及技能考试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人	豫发改收费【2015】171 号
		理论考试		40 元/人	
18	驾驶证初次申领	申请 A 型、B 型驾照/250 元 人次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补考费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再次参加各科目考试，按同类标准的 50%收费	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有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50 元人次	
		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申请 A 型、B 型驾照/250 元人次 申请 C 型驾照/150 元人次 申请 D 型、E 型驾照/60 元人次 N、P、M 等其他类型车/120 元人次	
		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申请 A 型、B 型驾照/300 元人次 申请 C 型驾照/200 元人次 申请 D 型、E 型驾照/50 元人次 N、P、M 等其他类型车/100 元人次	
19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摩托车准驾车型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免费，科目二考试费 60，科目三考试费 50，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				
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1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摩托车准驾车型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免费，科目二考试费 60，科目三考试费 50，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3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		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2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25 元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		C 类科目三考试费 75, A、B 类科目三补考费 125, D、E 类科目三补考费 30 元。	
23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50 元/人次; 补考 25 元/人次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24	驾驶证转入换证	驾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	
25	期满换证	驾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	
26	损毁换证	驾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	
27	遗失补证	驾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 元	
28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工本费 10 元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		工本费 10 元, 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 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 每次参加补考, 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9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包括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费和尾气检测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由各地市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自行定价	按发改价格[2019]798 号文件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
3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3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3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夫妻团聚）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3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3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36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普通护照工本费、护照加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0	
37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38	普通护照签发（未满 16 周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元	
39	普通护照加注	加注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 元	
40	普通护照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元	
41	普通护照换发	换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元	
4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4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性居民子女）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4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4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子女照顾父母）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4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4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48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4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6 周岁以下）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5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5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一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二次有效签注		30 元	
5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 元	
53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 元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 元	
5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0 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 元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	
55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	
5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夫妻团聚）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4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5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5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5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未满 16 周岁）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6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6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换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6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坏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元	
6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一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6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商务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6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乘务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6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应邀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6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学习签注签发	一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6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定居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6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其他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7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探亲签注签发	多次有效签注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元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7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签发	申领	平顶山市公安局	一次台胞证 40 元；五年有效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 办 200 元/证，补办 200 元/ 证。	
7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损毁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7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期换发	换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0 元	<p>《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 号文件）；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移民外〔2023〕1287 号）</p>
7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补发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0 元	
75	因分团停留的签证换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p>1、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75 元/人； 2、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417 元/人； 3、半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550 元/人； 4、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825 元/人； 5、按国别收费国家签证按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移民外〔2023〕1287 号）标准收费。</p>	
76	外国人 S2 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77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J2 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78	外国人 L 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79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F 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	因遗失或被盗抢的团体签证补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1	外国人 X2 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2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M 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3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S2 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4	因遗失或被盗抢的签证补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85	外国人Q2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6	外国人F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7	外国人G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8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Q2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89	外国人M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0	外国人J2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1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R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2	外国人R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3	因变更停留事由的签证换发（X2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4	外国人C字签证延期审批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5	因更换护照的签证换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6	因增加偕行人的签证换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7	因损毁的签证补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98	因损毁的团体签证补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99	不予签发签证证件且未被限制出境的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 275 元/人； 2、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 417 元/人； 3、半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 550 元/人； 4、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 （非对等国家）：825 元/人； 5、按国别收费国家签证按国家 移民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安 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 准的通知》（国移民外〔2023〕 1287 号）标准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 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 号文件）；国家移民管理 局《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移 民外〔2023〕1287 号）
100	因人道原因的停留 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1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 交、公务事由的停 留证件签发（旅游）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2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 交、公务事由的停 留证件签发（高层 次人才和急需紧缺 专门人才）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3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 家属的停留证件签 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4	境内出生外国婴儿 的停留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5	退籍人员的停留证 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6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 交、公务事由的停 留证件签发（短期 探亲）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7	处限期出境的外国 人停留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08	涉案人员的停留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9	外国船员的停留证件签发（无随行家属）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0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短期学习）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1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团体旅游）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2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商贸活动）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3	刑满释放人员的停留证件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4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5	免签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的停留证件签发（短期采访的外国记者）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6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一年以内有效期居留许可：40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			2、一年(含)至三年以内有效期居留许可:800元;	
117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3、三年(含)至五年(含)有效期居留许可:1000元。	
118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19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1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2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3	外国人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以上)				
124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持Z字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5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6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Z字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7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8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9	外国人换发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0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1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种类签证-不超1年)				
132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3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4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5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6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Q1字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7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Q1字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38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39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 Q1 字签证-1 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0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 1 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1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 1 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2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 Q1 字签证-1 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3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签发（持 Q1 字签证-1 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4	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 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5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 X1 字签证-不超 1 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6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 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以上)				
147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8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60岁以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49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加注)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0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1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2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3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X1字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签证-1年以上)				
154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探亲-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5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6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探亲-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7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探亲）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8	外国人记者类居留证件签发（持J1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59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探亲）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0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1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其他种类签证-探亲-不超1年)				
162	外国人记者类居留证件延期(持J1字签证)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3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4	外国人换发团聚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1年以上-被寄养外籍子女)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5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探亲-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6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X1字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7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X1字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68	外国人换发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60岁以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上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				
169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70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医疗救助、服务-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71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签发(持其他种类签证-1年以上)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72	外国人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持其他种类签证-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73	外国人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持其他种类居留证件-不超1年)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74	外国人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延期(持S1字签证-其他私人事务)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75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补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零次、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人； 2、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35元/人； 3、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425元/人； 4、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635元/人； 5、增加、减少携行人（非对等国家）：160元/人； 6、对等国家按外交部规定的标准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
17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多次出入境有效	平顶山市公安局	80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		15元	
177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证件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00元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178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号牌	平顶山市公安局	5元/张（一副2张）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
179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委价格规【2019】1931号）
180	普通护照签发	证照费	平顶山市公安局	12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18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初审	主观题报名费	平顶山市司法局	70元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司法通〔2018〕43号）
		客观题报名费		122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82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39号): 2、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183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184	离休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离休人员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39号): 4、需对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的,省级每人400元,市级每人300元。
185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39号): 2、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186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300元,市县级每人20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39号): 1、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省级每人300元,市县级每人200元;
187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39号): 2、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188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每人400元,市县级每人300元	
189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元/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195号)
190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申报五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元/人	豫计收费[2001]1612号 豫计收费[2003]2303号 豫发改收费函[2004]50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9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19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四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 元/人	
19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二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0 元/人	
194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三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5 元/人	
19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19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能竞赛表彰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197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四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 元/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9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三级）	报名、考务、培训、考核、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5 元/人	
19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200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20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20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	报名、考务、评审费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名费 60 元/人，培训费 320 元/人；评审费：高级技师 130 元/人	
203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110 元。	
204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11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05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110 元。	
206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 (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 10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 6 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 3 元。</p> <p>(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第 (一)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p>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207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	
208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	
209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	
210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	
211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顶山市林业局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	
21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河南省城市道路道路挖掘修复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道路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一、沥青路面 1、沥青主干道 元/m <sup>2</sup> 955.99 2、沥青次干道 元/m <sup>2</sup> 557.48 3、沥青区支道路 元/m <sup>2</sup> 387.63 二、砼路面 1、砼主干道 元/m <sup>2</sup> 850.32 2、砼次干道 元/m <sup>2</sup> 543.8 3、砼区支道路 元/m <sup>2</sup> 426.31 三、人行道板 1、花岗岩道板 元/m <sup>2</sup> 539.09 2、广场砖 元/m <sup>2</sup> 304.36 3、彩色方砖道板 元/m <sup>2</sup> 223.31 4、四角人行道板 元/m <sup>2</sup> 168.32 5、土人行道 元/m <sup>2</sup> 53.01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建城【2005】7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四、侧石 1、砼侧石 元/m 102.26 2、砼树侧石 元/m 60.53 3、砼边石 元/m 61.40 4、青石侧石 元/m 195.37 5、花岗岩侧石 元/m 349.33 五、排水管 1、DN500 以内排水管 元/m 1797.03 2、DN600-800 排水管 元/m 2618.69 3、DN1000 以上排水管 元/m 6084.12 4、雨水井 元/ 座 2336 5、各类砌切检查井 元/ 座 15462	
213	高压新装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关于降低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工字〔2000〕18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14	高压增容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关于降低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工字〔2000〕188	
215	不动产补证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16	不动产换证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元/件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217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18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元/件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2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经济适用房不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证书工本费	10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p>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p>
2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证书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元/件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	10 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不动产登记费	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p>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li> <li>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li> <li>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li> <li>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li>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ol>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p>
		证书工本费		10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li>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li> <li>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li> <li>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li> <li>5、地役权；</li> <li>6、抵押权。</li> </ol>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2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p>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li> <li>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li> <li>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li> <li>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li>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ol>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li>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li> <li>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li> <li>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li> <li>5、地役权；</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2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160 元/件、非住宅：110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3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li> <li>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li> <li>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li> <li>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3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23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23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 元/件、非住宅：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38	地役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239	地役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非住宅：55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p>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2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非住宅：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2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2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p>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非住宅：550 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2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非住宅：550 元/件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4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5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证书工本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不动产登记费		非住宅：550 元/件	
2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非住宅：550 元/件	<p>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52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40 元/件；非住宅 275 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li> <li>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li> <li>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li> <li>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li>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ol>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li>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li> <li>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li> <li>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li> <li>5、地役权；</li> <li>6、抵押权。</li> </ol>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li> <li>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li> <li>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li> <li>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li> </ol>
253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5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p>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li>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li> <li>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li> <li>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li> <li>地役权；</li> <li>抵押权。</li> </ol>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55	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li> <li>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li> <li>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li> <li>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li>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ol>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li> <li>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li> <li>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li> <li>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li> <li>5、地役权；</li> <li>6、抵押权。</li> </ol>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256	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费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li> <li>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li> <li>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li> <li>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li>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li> </ol> <p>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p>权或者海域使用权；</p> <p>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p> <p>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地役权；</p> <p>6、抵押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257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 级）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B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2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110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000 元。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 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p>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 级以上（含 6 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70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50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58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易地建设审查（变 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 级）	平顶山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2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 1100 元；三类人防重 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 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000 元	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3.《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 号）第二条第二款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 级以 上（含 6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1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700 元；三类人防重 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500 元。6B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2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110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1000 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快速发展，6B 级防 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三类人防重点城 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收费标准执行。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 级以上（含 6 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1700 元；三类人防 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 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500 元	
259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易地建设审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 级）	平顶山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2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 1100 元；三类人防重 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 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000 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 级以上（含 6 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1700 元；三类人防 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 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500 元	
26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 地下室易地建设审 批（按照规定标准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 积小于 1000 平方米 （除医疗救护、防 空专业队队员掩蔽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B 级）	平顶山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6B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 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 12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 市每平方 1100 元；三类人防 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 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00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26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26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收费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26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外交部 APEC 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720 元/人 《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通知》（领发〔2007〕34 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26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265	申请补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APEC 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平顶山市委外事办公室	720元/人	
266	首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APEC 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平顶山市委外事办公室	720元/人	
267	再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APEC 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平顶山市委外事办公室	720元/人	